

茲同意投稿於景文科技大學「景文學報」之

_____ (論文篇名)

一文，在著作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將其中華民國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景文科技大學，並授權景文科技大學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，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，景文科技大學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。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1、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。
- 2、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。
- 3、出版後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。
- 4、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。
- 5、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。

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，以及引自「景文學報」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景文學報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（書面）同意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僱用機構所作，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，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，並在下面簽署。

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（請勾選一項）

☐ 著作人所有

☐ 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

立同意書人(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)簽章：

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：

（正楷或打字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